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5日 第18期（总第510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转聘韩文同志为荣誉馆员的决定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玛多“5·22”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陈海生同志为2021年度省政府科技顾问的通知
..... (38)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39)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1年9月份大事记 (4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杨志文

委员：

朱生海 王 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赵邦彩 多 杰

主 编：马 锐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转聘韩文同志为荣誉馆员的决定

青政〔2021〕5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办法（试行）》（青办发〔2015〕34号）规定，省政府决定转聘省文史研究馆韩文馆员为荣誉馆员。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玛多“5·22”地震灾后 恢复重建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青政〔2021〕5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抓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支持和帮助玛多地震受灾地区恢复重建，促进灾区经济社会恢复和发展，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税费政策规定，现就支持玛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免征规定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对受灾地区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鉴定为因灾损毁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本通知发布前，符合免征条件的纳税人，已经缴纳2021年7月1日之后税款的，可以从以后年度的应缴税款中抵扣或者直接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免征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号）有关规定，对受灾地区纳税人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关于资源税的减征规定

受灾地区纳税人可按照《青海省资源税税目税率及优惠政策实施方案》（青人大常字〔2020〕43号）第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减征百分之五十资源税。

三、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免征规定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免征受灾地区社会团体、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相关减免程序按照《青海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青财税字〔2021〕779号）有关规定办理。

四、关于政策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受灾地区，是指《青海玛多“5·22”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明确的果洛州玛多、玛沁、班玛、甘德、达日、久治，玉树州曲麻莱、称多，海西州都兰共3州9县49个乡镇。

五、工作要求

受灾地区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好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全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要进一步强化后续管理，有效防范税费风险。要密切跟踪关注政策执行情况，及早发现问题、及时应对解决，确保税费减免政策落地落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1〕15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新修订的《青海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1日

青海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

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

实行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省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必要时提请国家支援；市州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县（市、区、行委）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由低到高分为一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1.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青海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省林草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青海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负责同志担任，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省广电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青海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各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要求和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部署、协调监督全省森林草原火灾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研究、协调、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大问题；对全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等进行统一调度，指导、协调、监督地方政府尽快扑灭火灾，必要时，直接指挥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的扑火救灾工作；协调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资金、物资、装备；统一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扑火救灾；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

督办工作；协调各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各项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负责承办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日常工作；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区贯彻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批示、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事项；研究提出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事项议定、跟踪督办等工作；组织开展火灾动态监测和信息分析，掌握全省森林草原火情动态，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工作，研判发布森林草原火险信息；组织、协调、指导全省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组织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系统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火措施，实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工作；指导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期的值班调度工作；负责储备、管理、调配省级防灭火物资工作；组织实施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省级层面应对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负责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省军区：对解放军等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行动实施统一指挥，牵头组织协调驻军部队抓好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

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武警青海总队：保障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行动，牵头组织指导武警部队做好防扑火知识技能教育训练和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抢险任务准备，组织对国家规定的目标场所武装警卫以及其他森林草原火灾衍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处置。

省应急厅：协助省委、省政府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省公安厅：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指导公安机关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警戒、交通疏导和治安维护等；扑火抢险期间，协助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指导当地公安机关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省森林公安部门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省林草局指导。

省林草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综合监测预警、日常督促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2.1.3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各成员单位是省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机构改革方案、“三定”规定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求

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详见附件2）。

2.2 市州、县（市、区、行委）组织指挥机制。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3 扑救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时发生3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由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省（区）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当地县（市、区、行委）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跨省（区）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当地市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跨省（区）界且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在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指导下，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

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省、市州、县（市、区、行委）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省级层面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详见附件3。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驻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

况下，可将火场划分为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分区火场前线指挥部负责本片、段扑灭火任务的组织指挥。

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下级指挥部必须执行上级指挥部的命令，为避免指挥混乱，上级指挥部无特殊情况不越级下达命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政府及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2.4 专家组。

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做好协助扑救工作。在坚持重点武装森林草原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

3.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必要时向国家请求增援。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省军区提出用兵需求。

跨市州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增援扑火时，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拟调入市州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并做好对接及提供相关保障，拟调出市州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指示批示组织实施。

跨省（区）调动应急队伍增援时，由省政府、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者省应急厅向相邻省（区）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者应急厅提出申请，必要时向应急管理部提出申请跨省（区）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报请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跨省（区）调动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并负责做好对接及相关保障。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

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青海省森林草原火灾特点，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

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利用国家和地方森林草原火灾监测系统，根据国家和地方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气象卫星遥感中心卫星监测信息以及地方报告等，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险监测工作。

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的自然条件和森林草原火灾发生规律，按照不同的时间、地域、长势等实际情况，划定重点防火区，明确重点防火期，实行防火责任到人，对重点防火期和防火区要进行重点防控，开展经常性检查，严格禁止一切用火行为。

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度和巡防制度，依托自然条件开设防火隔离带。进入防火期时，加强 24 小时值班，及时接收、通知、反馈、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经常性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防火意识。

省、市州、县（市、区、行委）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按照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林业和草原、公安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由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或有关部门通过预

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预警信息主要包括森林草原火灾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咨询渠道等内容，预警发布和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市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4.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4.2.4 预警解除。

当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或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已

经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并向上一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备案。

4.3 信息报送。

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如实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

信息报送的主体：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

信息报送的内容：火灾名称、起火时间、接报时间、起火地点（单位、地名、经纬度等）、起火原因（人为火、自然火、境外火等）、火情态势（火线长度、火势强度、发展方向、蔓延趋势、威胁与控制程度等）、扑救人员（种类、数量、状态）、指挥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可支援力量（组成、人数、装备、行程、预计到达时间等）、扑火装备（装备、通信保障等）、扑救情况（方案、措施、隔离带、进展、成效等）、损失情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过火面积、受害面积等）、地形地貌、重要目标（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居民区、军事设施、油料燃料库、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范围、距离）、火场天气（风力、风向、气温、湿度、降雨情况等）、水源情况（湖泊、河流、水库、储水池等距离等）、省界附近火情（距离、火情发展态势、烧入烧出风险及时间、地点、经过、面积及扑救等情况）、热点及舆情监测情况、扑火前线指挥部情况（开设时间、地点、人员组成、人数、计划、联系方式）等。

信息报送的方式：通过“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共享平台”

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上报。重要火灾、敏感地区的火灾、发生人员伤亡或威胁重要目标等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电话报告，随后尽快补报文字材料。此外，也可使用会议报告、书面报告和视频报告等方式进行补充性报告，原则上不重复报告。火场前线指挥组（工作组）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形式报告。

信息报送的时限：接报森林草原火灾后，原则上1小时内上报至县（市、区、行委）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并完成逐级上报、同级通报和部门共享，每级上报、同级通报和部门共享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对于已经上报并且仍在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每日上报2次（7时前、16时前），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每日上报3次（7时前、11时前、16时前），并将扑救进展情况报至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每日22时前另需报告当日综合情况。重大紧急情况应当立即报告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生人员伤亡情况及时报告简要情况，并在3日内上报专题报告。

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省政府报告：

- （1）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 （2）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发生在省交界地区危险性大并对我省森林草原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 （5）发生在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6）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7) 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 (8)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草原火灾。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县（市、区、行委）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市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5.2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5.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

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5.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开设防火隔离带等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5.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

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故意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5.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任何单位到森林草原火灾现场采访报道，需征得火场前线指挥部的批准，并经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审核后，按照规定对外发布。

5.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5.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按相应权限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和市州、县（市、区、行委）。

5.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恤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5.3 省级层面应急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省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市（州）、县（市、区、行委）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5.3.1 Ⅳ级响应。

5.3.1.1 启动条件。

- (1) 森林草原火灾初判达到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发生距省界线5公里以内且对我省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省外森林火灾；
- (4) 发生距省界线5公里以外10公里以内且对我省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省外草原火灾；
- (5) 同时发生2起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3.1.2 响应措施。

- (1)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
- (2) 加强卫星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 (3)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

(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等措施建议。

5.3.2 III级响应。

5.3.2.1 启动条件。

- (1) 森林草原火灾初判达到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省外森林火灾蔓延至我省境内；
- (4) 发生距省界线5公里以内且对我省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或者蔓延至我省境内的省外草原火灾；
- (5) 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5.3.2.2 响应措施。

- (1)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
- (2) 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
- (3) 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4) 根据需要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增援的调动准备；
- (5)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准备；

(6)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7) 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8)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9) 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5.3.3 II级响应。

5.3.3.1 启动条件。

(1) 森林草原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 省外森林草原火灾蔓延至我省境内，48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

(4) 市州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决定启动II级响应。

5.3.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 火场设立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多个工作组；

(3) 总指挥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

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要确定；

(4) 根据需要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增援；

(5) 根据需要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

(6) 根据需要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7)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9) 根据需要向国家请求相关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实施跨省（区）增援扑火；

(10) 根据需要向国家请求协调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11)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5.3.4 I 级响应。

5.3.4.1 启动条件。

(1) 森林草原火灾已达到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或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火灾持续蔓延；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7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 省外森林草原火灾蔓延至我省境内，7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省委、省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3.4.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根据省委、省政府指示批示，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

(2) 增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支援；

(3) 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5.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省级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3.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部

门、单位和市（州）、县（市、区、行委）。

6 综合保障

6.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运输，近距离以摩托化方式为主，远程以陆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方式投送，由交通、铁路、民航部门下达输送任务，由所在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联系所在地交通、铁路、民航部门实施。

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交通部门应当根据指挥机构部署安排，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火灾事发地县（市、区、行委）政府提出申请。公安、交通部门要以抢险第一的原则，加强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2 物资保障。

省应急厅、省林草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单位）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结合青海气象、地质、森林草原等地域环境特点，识别解决复杂环境下的救援需求，制定省内森林草原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配置计划等并组织实施，逐步实现关键救援技术装备智能化、模块化、轻型化。

加强重点地区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科学调整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

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

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装备。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维护、保养、补充和更新。

6.3 资金保障。

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扑救火灾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6.4 通信保障。

省、市州、县（市、区、行委）应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充分使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和信息保障。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

6.5 科技支撑。

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人工增雨（雪）等技术保障；应急和林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森林草原火情预测预报系统、森林草原资源信息系统、通讯调度

指挥系统等信息系统和指挥平台；制定火险等级预测预报技术规程、火灾扑救技术规程；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林草、气象等部门有关专家，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培养森林草原火灾应急专门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研发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7 后期处置

7.1 火灾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积蓄、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7.2 灾后重建。

火灾发生地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后重建工作，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对火烧迹地，做好植树造林规划并限期完成。对火灾损害的设施，及时组织修复，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3 火因火案查处。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4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省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涉事地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7.5 责任追究。

严明工作纪律，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7.6 工作总结。

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7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 附则

8.1 预案培训演练。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提高群众对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加强对指挥人员、防灭火专职人员、专业、半专业和群众扑火队伍的培训，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提高科学扑火能力。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8.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函》（青政办函〔2006〕190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青政办〔2009〕200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政办〔2013〕29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2. 青海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3. 青海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附件 1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和草原火灾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火灾级别划分规定》，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如下：

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

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附件 2

青海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省应急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省委、省政府、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通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视情协调国家和省外救援队伍现场行动。

2. 抢险救援组。由省应急厅牵头，省林草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视情组织省外救援队开展现场行动。

3. 医疗救治组。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军区、省民政厅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

4. 火灾监测组。由省应急厅牵头，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5. 通信保障组。由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省内通信行业企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指挥中心以及其它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6. 交通保障组。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军区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

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7. 军队工作组。由省军区牵头，省应急厅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参加军地联合指挥，加强现地协调指导，保障指挥作战中心与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建立直接对接，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协调做好军队力量在灾区时的后勤保障工作。

8. 专家支持组。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9. 灾情评估组。由省林草局牵头，省应急厅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10. 群众生活组。由省应急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国内外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11. 社会治安组。由省公安厅牵头，武警青海总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

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12. 宣传报道组。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广电局、省应急厅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中央、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附件 3

青海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是省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机构改革方案、“三定”规定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要求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省委宣传部：组织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及森林草原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

省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

划；安排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配合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重要应急物资的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省教育厅：指导各市州和学校对中小学生对中小学生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知识的宣传教育，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融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安全教育中，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当森林草原火灾直接威胁中小学校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省民政厅：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配合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

省财政厅：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统筹组织安排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的补助专款，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市州、县（市、区、行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指导协调公路管理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者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协调高速公路经营者对批准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引导、教育等有关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组并积极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受伤

人员的医疗救治、急救药品的准备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省广电局：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审定的森林草原火灾预警预报信息和扑救情况；协调、指导和组织应急广播系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灾指南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省气象局：提供全省重点林区草原在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数据资料，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省通信管理局：指导加强林区草原公共通信设施建设；按照应急通信规定，组织协调省内各电信运营企业，对火场前线指挥部所需通信联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利用短信平台开展公益性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落实免收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政策。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做好三江源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在省委、省政府和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定期开展跨越林区草原输配电线路日常维护管理，发生火灾时第一时间断开故障线路电源；为救援现场指挥部提供电力保障；参与涉电森林草原火灾调查。

各成员单位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聘任陈海生同志为 2021 年度 省政府科技顾问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1〕166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和来青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助推我省储能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科技顾问聘任办法（暂行）的通知》（青政〔2020〕35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聘任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研究员陈海生同志为 2021 年度省政府科技顾问，聘期 3 年。

省政府科技顾问履行《青海省人民政府科技顾问聘任办法（暂行）》规定的职责，为青海创新型省份建设建言献策，提供战略咨询和智力支撑。省科技厅负责省政府科技顾问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服务管理等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22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21〕2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研究决定，免去：

孔令栋同志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王华杰同志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乔亚群同志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李小牛同志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尉宝山同志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祁霄云同志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袁林同志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兼）职务；

刘云洲同志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并退休；

吴泽忠同志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份大事记

● 9 月 1 日至 2 日 省长信长星在果洛州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护好绿水青山，培育好特色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在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就。

● 9 月 1 日 副省长刘涛赴省核工业地质局、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省环境地质勘查局，围绕省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履职情况进行调研督导。

● 9 月 1 日至 3 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赴玉树州玉树市、称多县、囊谦县等地公安一线，及公安厅驻玉树直属单位调研检查重点工作，看望慰问基层民辅警。

● 9 月 2 日 全省重大疾病和地方病防治暨新冠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 9 月 2 日至 3 日 副省长刘涛在黄南州先后深入河南县垃圾分拣分选中心、洮河源湿地公园、泽库县麦秀镇垃圾填埋场、同仁南至西卜沙段公路段、同仁市年都乎乡夏卜浪铅锌矿、隆务镇西山林场以及隆务河两岸，调研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绿化、洮河源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

● 9月3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信长星讲话，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省领导于丛乐、赵月霞、马伟、匡湧、杨志文、刘超出出席会议。

● 9月4日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五督导组督导青海省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中央第十五督导组组长吉林传达党中央关于开展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决策部署精神，通报督导任务和工作安排。省委书记、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作表态讲话。中央第十五督导组副组长马正其主持会议。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阎柏汇报青海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展情况。中央督导组成员，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滕佳材、于丛乐、李宏亚、张泽军出席会议。

● 9月6日 国家统计局2021年第五统计督察组进驻青海省开展统计督察工作，并与省委、省政府进行对接沟通，督察组组长、国家统计局副局长盛来运通报统计督察事宜，提出工作要求。省委书记王建军参加对接沟通并讲话，省长信长星作汇报。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省领导李杰翔、于丛乐、陈瑞峰参加对接沟通。

● 9月6日至8日 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五督导组组长吉林率督导组成员深入青海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实地调研督导青海省直政法机关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情况。省领导阎柏、李宏亚、张泽军参加相关活动。

● 9月6日至10日 全国人大社会委和中国残联联合调研组来青专题调研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国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相自成，全国人大社会委委员郭军参加调研，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陪同调研，副省长匡湧主持召开座谈会并讲话。在青期间，调研组一行前往西宁市、海东市实地调研。

● 9月6日 全省民营企业“百企兴百村”行动启动大会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 9月6日 省工商联十一届六次常委会议召开。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 9月6日 副省长刘涛赴门源县深入东川镇污水处理厂、泉口镇黄田垃圾焚烧热解和灰渣处理厂、浩门镇头塘村农村污水处理点、大通河干流沿岸，调研督导部分试点项目实施情况，并主持召开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专题会暨祁连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推进会议。

● 9月6日至9月1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致公党中央副主席曹鸿鸣带领致公党中央调研组一行，围绕“加强青藏高原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主题来青开展跟踪调研。调研组深入海北州祁连县、刚察县，海南州共和县实地考察，并召开座谈会，副省长刘涛介绍有关情况。

● 9月7日 北京市党政代表团来青海考察，在玉树州玉树市举行北京·青海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北京市委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北京市政协党组书记魏小东、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会议。北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崔述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分别介绍了北京和青海经

济社会发展以及支援受援情况。北京市领导张家明、卢彦，省领导滕佳材、匡湧参加会议。在青期间，北京市党政代表团考察了玉树市禅古村党员教育基地示范项目、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玉树抗震救灾纪念馆等，看望慰问了禅古村脱贫户和北京市援青干部。

● 9月7日 省长信长星在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调研座谈时勉励科技工作者，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发扬科学家精神、青藏高原精神，弘扬优良传统，勇攀科学高峰，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副省长刘涛一同调研。

● 9月8日 全省教师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月霞主持会议，副省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志文参加会议。

● 9月8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开幕。青海作为主宾省参加活动，省长信长星参加开幕式暨2021国际投资论坛，围绕“新发展格局下国际投资新机遇”的大会主题作主旨演讲，并与福建省省长王宁座谈交流。副省长杨逢春参加上述活动。福建省副省长郭宁宁，厦门市委副书记、市长黄文辉等参加座谈。

● 9月8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召开省政府与浙江企业家代表座谈会。

● 9月8日 全省杰出教师、杰出校长、杰出教育工作者暨教

学成果奖表彰会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月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副省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志文，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出席会议并颁奖。

● 9月8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主宾省青海馆开馆仪式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福建省副省长郭宁宁出席仪式，副省长杨逢春致辞。当日下午，第二十一届投洽会青海省投资贸易暨文化旅游推介会在厦门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副省长杨逢春，福建省副省长郭宁宁出席仪式并致辞。

● 9月9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前往青海警官职业学院调研公安教育工作。

● 9月1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长信长星、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朱鹤新出席签署仪式，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徐佐代表双方签署协议。

● 9月10日 副省长、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委会主任杨逢春到海东市乐都区赛马场和体育中心，实地检查开幕式和比赛场地，主持召开筹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筹备工作进展情况。

● 9月11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先后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中央领导同志在青督导调研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常委会会议要求，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 9月12日 青海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海东市乐都区体育中心开幕。省委书记王建军宣布开幕，省长信长星致

辞，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开幕式。省领导吴晓军、公保扎西、滕佳材、于丛乐、马吉孝、衣述强、刘同德、杨志文、王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木合亚提·加尔木哈买提出席开幕式，本届运动会组委会主任、副省长杨逢春主持开幕式。

● 9月12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一行深入海东市乐都区，调研湟水河治理及河长制工作、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情况。调研中，王建军、信长星就抓实抓细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疫情防控、安全防范等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参加。

● 9月13日至15日 省长信长星在玉树州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来青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用心守护好万水千山、生灵草木，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民生改善、民族团结进步等各项工作，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9月13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贵德县烈士陵园、荣誉军人休养院和河东乡、南海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调研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等情况。

● 9月14日 国务院安委办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后，省政府随即召开省安委会专题会议暨全省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

● 9月15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全省市县党政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座谈会暨市县党政正职任职培训班结业式并讲话，省长信长星主持结业式，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结业式，省委副书记吴晓军通报全省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情况。省领导滕佳材、于丛乐、陈瑞峰、马伟参加结业式。

● 9月15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中国馆展览青海参展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

● 9月16日 省委党校召开建校70周年庆祝大会。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宣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社会主义学院贺信。省领导滕佳材、于丛乐、马伟、杜捷出席会议。

● 9月16日 全省林长制第一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总林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省总林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

● 9月16日 副省长、青海省体育代表团团长杨逢春赴全运村看望慰问我省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的射击队运动员和教练员。

● 9月17日至20日 省长信长星在海西州调研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青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生态文明高地和“四地”建设，让“聚宝盆”在高质量发展中绽放新彩。

● 9月17日 副省长刘涛赴玉树州五道梁驿站、索南达杰保护

站和海西州格尔木市西大滩垃圾处理场，调研可可西里地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 9月18日 副省长刘超到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 9月18日 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局长座谈会。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出席会议并讲话。

● 9月22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先后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榆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中华水塔”水生态保护、“八五”普法、疫情防控、玛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改革等工作，审议通过《青海省质量奖管理办法》。

● 9月22日 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阎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李宏亚主持会议。

● 9月22日 副省长张黎在西宁会见全国台企联会长李政宏一行。

● 9月23日 省政协十二届二十次常委会议开幕。省长信长星作专题报告，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公保扎西应邀出席会议，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杜捷、张文魁、马海瑛、王绚出席会议。

● 9月23日 第四个“中国农民丰收节”来临之际，省长信长星来到青海大学农林科学院、青海省马铃薯高山实验站调研种业发展工作，督导省人大代表关于加强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体系建设的建议办理

情况。副省长杨志文一同调研。

● 9月23日 两岸企业家共谋高质量发展论坛在西宁举办。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副主任裴金佳，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会长李政宏出席论坛并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出席论坛，副省长张黎主持论坛。

● 9月23日 青海省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暨青海（河湟）第六届农产品展交会在海东市互助县开幕。副省长刘超启动开幕仪式并参观了各市州及海东六县区等展馆。

● 9月24日 省长信长星在省审计厅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青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推进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新青海建设作出新贡献。副省长杨志文一同调研。

● 9月24日 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省政府随即召开全省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 9月24日 全省新冠肺炎和秋冬季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 9月24日 全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推进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 9月24日 副省长杨逢春在西宁市深入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进口冷链食品监管总仓和湟中区塔尔寺游客集散中心、藏文化馆、八瓣莲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中心，调研节前流通供

应和文化旅游工作。

● 9月24日 青海省2021年耕地保护督察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副省长刘涛、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副专员唐正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 9月25日至27日 中央依法治国办组成人员、司法部副部长刘炤带领中央依法治国办调研组一行赴我省，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省领导阎柏、李宏亚、张泽军参加相关活动。

● 9月25日 全省选派金融系统年轻干部到市县挂职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 9月25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主持召开公安厅党委教育整顿专题民主生活会。中央第十五督导组青海小组组长廖向阳到会指导。

● 9月26日 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并为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等颁奖，省长信长星为科技顾问颁发聘书并讲话。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介绍“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情况并宣读“揭榜”结果，副省长张黎宣读《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副省长杨志文宣读《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玉寿等5人第二届“青海学者”称号的决定》。省领导张黄元、刘超、仁青安杰出席会议。

● 9月26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国家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赵勇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辅导报告。省长信长星，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省委副书记吴晓军等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出席。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月霞主持学习会。

● 9月27日 全省职业教育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提出要求。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月霞主持会议，副省长杨志文讲话，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出席会议。

● 9月27日 省政府与省级群团联席会议召开。省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出席会议，副省长张黎主持会议。

● 9月27日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超主持会议。

● 9月27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前往青海电网调度控制中心、西宁市城东区吾悦广场商超和青海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督导调研我省能源及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和安全生产工作。

● 9月27日 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扩能改造工程一期项目韵家口镇朱家庄村至互助东段建成通车。副省长匡湧出席通车仪式并宣布通车。

● 9月27日 全省旅游市场整治质量提升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 9月27日 副省长刘涛到西宁市、海东市调研湟水规模化林

场试点和林长制落实情况，并开展巡林工作。

● 9月28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推动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协商议政。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会议。副省长张黎，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出席会议。

● 9月28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就“促进非公经济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副主任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吴海昆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代表省政府作表态发言。

● 9月28日 全省乡村旅游工作现场会在黄南州尖扎县召开。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 9月28日至29日 副省长刘涛赴果洛州先后深入玛尔挡水电站、玛可河林业局、班玛县灯塔乡可培俄沟沟口、班玛县赛来塘镇，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林管护和林长制推行落实情况。

● 9月29日 对口支援青海大学二十周年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讲话，省长信长星致辞并通报对口支援二十周年工作情况，教育部副部长钟登华、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讲话。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月霞主持会议。副省长杨志文代表省政府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十四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清华大学等6所高校与青海大学签署了对口支援“十四五”协议和年度工作协议。省领导于丛乐、张黄元、杜德志出席会议。

● 9月29日 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副省长杨逢春会见了载誉归来的我省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的运动员、教练员代表，并代表省委

省政府向代表团取得的优异成绩表示热烈祝贺。

● 9月29日 以“倾情帮扶二十年感恩奋进新时代”为主题的对口支援青海大学二十周年文艺晚会在青海大学举行。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副省长杨志文同各对口支援高校、省有关部门和省内高校有关领导及青海大学师生代表一同观看了演出。

● 9月29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西宁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张光荣主持闭幕会议。副省长张黎列席会议。

● 9月30日 第八个烈士纪念日来临之际，我省各界人士在西宁市烈士陵园革命烈士纪念碑广场隆重举行“烈士纪念日”活动。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省委副书记吴晓军等省党政军领导，与省市各界代表一起，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深切缅怀英烈丰功伟绩。

● 9月30日 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座谈会暨第二届青海省改革创新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委深改委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省委深改委副主任信长星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委深改委副主任吴晓军宣读表彰决定，省委常委、省委改革办主任于丛乐通报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省委常委、省委深改委委员马吉孝、王黎明、赵月霞出席会议。

● 9月30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深入西宁火车站、新千国际广场警务室、第十一中学、唐道商圈等地，实地察看安保维稳工作落实情况，看望慰问执勤民辅警和武警官兵。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简介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原《青海政报》)是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必要时出版增刊或特刊。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刊载:省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文件;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省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全国及省人大代表、全国及省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及群众团体、驻青部队、新闻单位;全省县级以上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各部门、政协、法院、检察院、各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社区、学校等。同时,寄送国务院办公厅,全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公报室;国家及省、市、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

登录青海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qinghai.gov.cn)“政务公开”栏目或扫描“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免费浏览和下载《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刊登的内容。



主管:青海省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918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12号

电话:(0971)8252052 8252050

印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

编辑出版·发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编辑部

主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63-1083/D

邮编:810000 定价:免费赠阅

传真:(0971)8252052

网址:<http://www.qinghai.gov.cn>